

中共青海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师党发〔2023〕48号



关于印发《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 离职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离职管理办法》已经七届校党委第134次（2023年第4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青海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3年7月3日

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离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人事管理制度，保障学校和教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和规范教职工离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事业编制教职工。因组织任命调离的教职工，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离职种类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离职包括：

（一）辞职（调离）。指教职工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职或调离，并与学校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

（二）辞退。指教职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学校另行安排的工作；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重失职，对学校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违反聘用合同的约定；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等，学校与其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

第三章 服务年限规定

第四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合同、协议等约定的服务年限，未满足服务年限申请离职的，学校原则上不予同意。服务年限主要包括入职服务年限、培养服务年限、进修服务年限以及其他约定的服务年限等。

（一）入职服务年限。以人才引进方式进入学校工作的教职工，服务年限为 6 年；其他教职工，服务年限为 4 年。服务年限从教职工来校工作之日起计算。

（二）培养服务年限。

教职工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服务年限为 8 年；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服务年限为 6 年。服务年限从教职工返校工作之日起计算。

（三）进修服务年限。教职工参加半年以上（含半年）非学历培训、访学、博士后研究等各类全脱产进修的，服务年限按照脱产时间的 2 倍顺延。服务年限从教职工返校工作之日起计算。

（四）其他约定服务年限。入选人才项目（计划）资助、岗位聘用等不适用上述条款的其他规定或协议，服务年限按照规定或协议执行。

第五条 以上服务年限均为实际在校在岗工作年限，不含脱产学习（进修、学术交流等）时间。涉及多项服务年限的，服务年限累加计算。

第四章 违约补偿规定

第六条 服务期内，因特殊情况经学校研究批准离职的教职工，须履行经济补偿责任。

（一）入职违约补偿。

以人才引进方式进入学校工作的教职工，服务年限未满 2 年申请离职的，全额退还学校发放的安家费、购房补贴等费用；服务年限满 2 年申请离职的，按比例退还学校发放的安家费等费用，全额退还购房补贴。

（二）培养违约补偿。

1. 依托我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教育部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对口支援高校单列计划考取博士研究生的教职工申请离职的，向学校缴纳补偿金 200000 元。学校根据已服务年限，按比例减免相关费用：
$$\frac{\text{培养费} + \text{学费} + \text{住宿费} + \text{交通费} + 200000}{8} * \text{已服务年限}。$$

2. 考取国家统招（计划外）博士研究生的教职工申请离职的，向学校缴纳补偿金 100000 元。学校根据已服务年限，按比例减免相关费用：
$$\frac{\text{培养费} + \text{学费} + \text{住宿费} + \text{交通费} + 100000}{8} * \text{已服务年限}。$$

3. 考取国家统招硕士研究生的教职工申请离职的，向学校缴纳补偿金 50000 元。学校根据已服务年限，按比例减免相关费用：

$\frac{50000}{6} * \text{已服务年限}$ 。

（三）进修违约补偿。

参加非学历培训、访学、博士后研究等各类全脱产进修的教职工申请离职的，向学校缴纳补偿金：进修服务年限*20000 元。学校根据已服务年限，按比例减免相关费用：

$\frac{\text{培训费}+\text{住宿费}+\text{交通费}+\text{进修服务年限} * 20000}{\text{进修服务年限}} * \text{已服务年限}$ 。

（四）其他违约补偿。

入选人才计划（项目），并获得资助的教职工，未满约定服务年限申请离职的，违约补偿按照相关文件或协议规定执行。

第七条 涉及多项退还费用和补偿金的，金额累加计算。

第五章 离职审批程序

第八条 教职工申请离职，须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个人申请。申请离职的教职工，须提前 30 天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离职申请。

（二）所在单位研究。所在单位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教职工离职事宜并签署意见，同意离职的，将相关材料提交人事处。

（三）人事处审核。人事处审核教职工的离职材料，审核通过的，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批。

（四）学校审批。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的，由人事处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

第六章 离职手续办理

第九条 经学校研究批准离职的教职工，学校自批准之日的次月起停发其一切工资待遇。

第十条 人事处为离职人员开具《教职工离校通知单》，离职人员须在 30 日内完成离职手续的办理：退还应退还的各类费用、缴纳应缴纳的补偿金；到相关部门办理工作交接、注销等手续。

第十一条 《教职工离校通知单》办理完成后，人事处出具解聘文件，并为离职人员办理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社会保险关系等转移手续。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为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及工作秩序，学校原则上每年 6 月和 12 月集中研究教职工离职事宜。

第十三条 离职人员的配偶，如属于享受优惠政策来校工作的，应当同时办理离职手续。

第十四条 学校尚未批准离职的教职工，须继续履行岗位职责，仍由所在单位按学校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考勤、考核和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未经学校同意擅自离岗或逾期未归的教职工，从离岗或逾期次月起，学校停发其一切工资待遇。同时根据情节轻

重，给予警告、记过或开除等处分，并记入个人档案。若未经学校同意在外单位工作，学校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离职人员如与学校发生人事争议，可依程序向青海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离职管理办法（试行）》（青师大党发〔2017〕97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校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

打印：李全清

校对：王云

印：8份